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王佶、邵恒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七酷”）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锡七酷将与德清朴华的其他合伙人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

德清朴华设立于2016年10月28日，基金规模原为210,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各认缴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认缴10,000万元。无锡七酷通过本次投资认缴30,000万元基金份额后，德清朴华基金规模将增加至24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王佶和邵恒各持有50%股权，王佶和邵恒两人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王佶、邵恒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